附件：

2025年南开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依据《市教委关于印发2025年天津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津教政〔2025〕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南开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普惠，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加强幼儿园规范监管，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加强信息公开，提升服务水平，坚持便民利民，规范有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招生对象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间出生，年满3周岁的幼儿。

（二）招生条件

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时，需提供南开区居民户口簿、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以及儿童预防接种证。居民户口簿户主应为幼儿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条件的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在满足本区户籍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录非本区户籍幼儿。

民办幼儿园，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时，原则上不限户籍，南开区户籍的适龄幼儿优先入园。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招生条件。

其他类型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具体招生条件。

（三）招生方式

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招生实行网上注册报名。当注册报名人数大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数时，采取随机派位的方式。分为网上注册报名、随机派位、查询结果、审核验证四个阶段。

其他类型幼儿园根据园所实际自主选择招生方式。

（四）招生时间

5月17日（星期六）各类型幼儿园开始公布招生简章，时间不少于7天。

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网上注册报名时间为5月24日（星期六）——5月26日（星期一）。招生具体事项由各幼儿园以招生简章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其他类型幼儿园，5月24日（星期六）正式招生，在区教育局指导下，根据园所实际，完成招生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做好招生工作。各幼儿园要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天津市学前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完善招生工作机制，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切实规范招生行为。认真落实有关教育优待政策。落实入园、编班、收费、资助等相关规定。利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幼儿信息管理。

（二）落实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各幼儿园要结合入园需求情况做好招生计划，规范、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和沟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做好政策宣传释疑工作，为幼儿家长提供便利，提高政策社会知晓度。

（三）事业单位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民办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市、区幼儿园招生工作要求，合理确定招生规模，严格规范招生宣传，将招生事项报送至区教育局。

（四）各幼儿园要结合本园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将招生方案和应急预案报送至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4年5月9日印发的《2024年南开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同时废止。